

[合同编号: XJQT-JSB-2025-0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电子资源镜像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2025PCGK020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乙 方: 新疆盛世书香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新市区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78 号

乙方：新疆盛世书香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712号府城花园A栋5层618室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代理项目编号：2025PCGK020《2025 年新疆图书馆数字资源镜像资源采购项目》标项六：网上报告厅镜像，经专家评定，新疆盛世书香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99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和诚实信用、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的内容：

一、采购内容

1.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内网搭建一个可供用户在内网环境下使用的网上报告厅平台，平台资源根据图书馆要求提供。

2. 此次采购数量为镜像学术报告视频总计不少于 40000 篇，提供远程包库服务。

3. 服务要求：

(1) 每周提供不少于 2 篇高质量微信推文。

(2) 每季度提供不少于 2 场线上活动。

(3) 全年提供不少于 4 场优质线下活动。活动结束后，向甲方提供活动策划案、活动总结、舆情监测数据以及活动相关截图，以 PDF 文本形式提交。

(4) 结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年运行报告》。

二、技术指标

1. 网上报告厅使用的服务器配置

序号	设备	推荐配置	备注
1	应用服务器	2*英特尔至强处理器(八核) /16GB 内存/4T 硬盘	部署平台、防病毒软件 数据资源
2	数据库服务器	2*英特尔至强处理器(四核)/8GB 内存/500G 硬盘	
3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12/2016/2019	
4	数据库	MySQL 5.7 +	

2. 使用的客户端配置

序号	设备	推荐配置	备注
1	PC 主要配置	硬件无具体要求	
2	操作系统	Windows 10、Windows 11、macOS Ventura、macOS Sonoma	
3	浏览器	Chrome 100+、Safari 15+、Firefox 110+、360	

三、合同时间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采购金额：人民币玖万玖仟元整（99000.00）元。上述金额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升级费、维护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以及各项税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即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49500.00）元。到货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名称、账号与签订合同单位名称、账号一致。若因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导致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甲方支付第二笔合同价款前，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款的 10%的履约保函（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9900.00）元。

乙方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盛世书香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友好南路支行
账号：65050189633800001406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提供本项目运行所需的硬件设备与网络环境。
- (2) 根据安装进度，配合乙方进行数据库安装，并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监督与验收。
- (3) 保证局限在合同议定的局域网内读者阅读使用，不能将数据在互联网上公布。
- (4) 要尊重知识产权，维护乙方的权益，除读者使用外，不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网上报告厅软件系统及数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责任。
- (5) 甲方不得对乙方所售软件和数据设置使用障碍和预置破坏性数据。
- (6)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通知的问题数据进行及时下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提供本地镜像学术报告视频总计不少于 40000 篇，并负责安装、调试。
- (2) 镜像资源终生免费使用。
- (3) 乙方长期设置技术支持热线电话、传真、E-mail 接受客户的技术支持请求。技术支持热线电话为 18999980856，乙方上述电话、传真、E-mail 若有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 (4) 当数据库由于软硬件原因发生丢失时，乙方要及时完成数据的恢复工作。
- (5) 乙方对一般的技术支持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若出现重大问题，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必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维护。
- (6) 乙方确保所提供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相关资源都具有合法授权，没有涉及色情、暴力等危害青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内容，并承担由这些问题产生的法律责任。
- (7) 乙方负责平台的日常维护、数据更新、系统安全与稳定，及时排除故障，确保所服务的站点保持正常工作。
- (8) 如遇问题数据需要下架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补足甲方所购数据总量。
- (9) 上述第 2 至 8 项义务的履行期限为甲方使用数据库全过程，不

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

五、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和互联网上的黑客攻击事件，致使影响合同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守约方的要求下，违约方除应继续履行其义务外，还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视所造成的损失而定；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网上报告厅平台建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 当数据库平台出现故障时，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升级或维护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若乙方提供的电子资源存在版权纠纷或其他法律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费用、赔偿金、罚款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确保甲方不会因此受到任何不利影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图书馆声誉受损，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名誉损失费。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工作进展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非因不可抗力，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同意甲方有权立即兑付履约保函，且兑付金额不予冲抵违约金、赔偿金等。

10.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及仲裁/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书面修改、补充部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列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已经双方确认无误，可作为各方的往来函件、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送达的接收方式。一方变更的，应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将相关资料以邮寄或者直接的方式送至该地址的，视为送达成功。因载明的联系方式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或本人拒收，导致往来函件或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公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甲方法人（代表）：

（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5年4月10日

乙方（公章）：

新疆盛世书香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赖丽丽

（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25年4月10日